附件5

委托项目需求

一、关于规范性文件审查专业辅助服务

（一）项目需求

2023年4月至2024年1月各单位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81件，集中打包委托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业辅助服务。

（二）时间要求

对81件规范性文件分三阶段分别提交研究发现存在合宪性问题、政治性问题、合法性问题和存在明显不适当问题的规范性文件汇总表，并于2024年10月25日前提交研究总体报告。

第一阶段7月26日前，完成省政府规章17件（序号为1至17号）、省政府规范性文件9件、设区的市人大规范性文件10件和省法院省检察院4件规范性文件的研究，逐件提出研究意见，共计40件。

第二阶段9月27日前，完成对设区的市政府规章41件（序号为18至58号）研究，逐件提出研究意见。

（三）提交成果要求

重点研究是否存在合宪性、政治性、合法性和适当性问题。需要逐件提出具体研究意见，对研究内容的具体要求如下：

1.重点研究是否存在合宪性问题，即是否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和宪法精神。

2.重点研究是否存在政治性问题，即是否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是否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

3.是否存在合法性问题，即是否违反立法法第八条，对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作出规定；是否与法律法规规定明显不一致；是否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明显相违背，旨在抵消、改变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以及上级或者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是否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增加或者扩充国家机关的权力或者缩减其责任，以及对法定权限以外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是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行政收费，或者对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违法作出调整和改变；是否违反授权决定，超出授权范围。

4.是否存在明显不适当问题，即是否违背法定程序；是否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是否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或者为实现制定目的所规定的手段与制定目的明显不匹配；是否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二、关于法规语言审核专业辅助服务

（一）委托需求

将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计划正式项目打包委托。受委托单位应成立由文字专家为主，有法学专家参加的专业研究服务团队，运用专业知识在委托时限内逐项及时做好以下研究和服务工作：

1.对委托省法规语言表述的逻辑、结构、语法、用字用词、标点符号等进行全面研究，提出修改意见。

2.将委托省法规语言表述与全国人大、省人大以及兄弟省市人大立法技术规范进行对照，提出修改意见。

3.对委托省法规条款规定的法理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

上述三项研究和服务的草案稿样、时间节点通常为：二审稿、三审稿时间为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前；表决稿时间为常委会主任会议后至表决稿提交前，对此稿仅作校对。

4.梳理年度省法规语言的常见问题、典型案例，提出改进意见等，建议完善省立法技术规范。适时提交为年度立法计划正式项目开展法规语言审核辅助服务的年度报告。

（二）时间要求

鉴于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项目普遍存在跨年结转的实际，协议服务时限根据需要随之延期。2024年年度立法计划部分项目需转至2025年继续审议，服务合同有效期延续至2024年7月。

（三）提交成果要求

受托方应当提供如下服务和研究成果：

1.按照项目委托要求以及委托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经办处室约定的时间节点等，完成法规二审稿、三审稿、表决稿的研究、校对工作并及时提出修改意见。

2.按照项目委托要求在完成委托省法规语言辅助研究和服务工作的基础上，2025年6月30日前提交《2024年度开展省法规语言审核辅助服务报告》。

三、关于设区的市法规审查专业辅助服务

（一）项目需求

1.对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设区的市法规（自2024年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设区的市法规）是否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提出辅助审查意见。

2.就上述法规是否存在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以及明显不适当等三种情形提出咨询意见。

3.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审查设区的市法规时提出的其他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二）时间要求

在收到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送的设区的市法规文本或者相关问题后10日（含节假日）内，提交书面辅助审查意见，相关服务事项持续跟进至该项法规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三）成果要求

提出书面辅助审查意见（附意见分析说明及相关依据）。

四、《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与工作程序规范（试行）》修改专业辅助服务

（一）委托理由

2007年11月15日通过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与工作程序规范（试行）》已施行17年，随着社会整体法治意识提升和立法工作的发展，我省的立法技术和规范不断改进和完善，同时新时代对立法质量和效率提出了新要求，需要全面梳理总结地方立法工作的经验，研究提炼立法技术方面取得的成果和规律，有必要委托专家对《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与工作程序规范（试行）》修改，提供专业辅助提出专业意见。

（二）委托内容

1.梳理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收集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立法技术规范的各类资料。

2.整理、总结我省及设区的市在立法工作的实践经验，对立法技术规范达成的共识和已经形成的规范。

3.收集兄弟省市区有关立法技术及规范的一系列规定和典型事例材料。

4.研究提出草案建议稿，主要内容包括：法规的类型、名称和结构等内容构成，立法语言表述规范，立改废、市法规和条例报批、备案和立法解释等立法文本规范，立法计划编制、法规起草、论证会、听证会、审议、法规批准等工作程序规范。

5.其他有关立法技术及规范的经验做法和建议。

（三）时间要求

计划于2024年7月提交修改草案建议稿，9月提交结题报告，建议服务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如遇特殊情况再作调整。

（四）成果要求

1.接受委托后半个月内，提交项目专题研究报告，提出辅助服务计划。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国家有关立法及立法技术的要求，兄弟省市有关立法技术及规范的情况及主要做法，我省立法技术及规范存在的问题、原因及解决路径，改进完善我省立法技术及规范的主要内容等。

2.收集整理相关情况并进行分析研究，7月初提交立法技术问题汇总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梳理研究情况、修改草案建议初稿。

3.根据委托单位意见进行修改，8月提交《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与工作程序规范（试行）》修改专业意见，包括修改建议文本、指引、说明等。

4.经过全面充实和完善，10白提交项目研究汇总报告，主要包括：项目专题研究报告、项目重点问题研究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研究过程情况、质效评述、关注重点、相关建议等）以及项目研究中所收集的相关资料等。

五、广东人大立法历程研究和多维技术展示专业辅助服务

（一）研究理由

1979年地方组织法赋予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权力以来，广东立法已走过近40多个年头。40多年以来，广东立法工作坚持和发扬先行先试、敢为人先的立法精神，充分发挥“立法试验田”作用，出台了一大批创制性、引领性的地方性法规，立法体制机制不断创新，为国家立法提供了宝贵广东经验，始终走在全国前列。与此同时法制委法工委与时代同行，机构名称和组织架构几经变迁，几代广东立法人接力传承，留下了值得永远铭记的业绩。因此很有必要对广东立法工作和法制委法工委历史沿革做一次全面地、系统地梳理，总结经验、启迪未来，更好推动新时代广东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研究内容

1.梳理1979年以来，省人大立法工作和法制委法工委的历史沿革、人员组成等，以及重大历史事件、工作总结等重要资料，整理形成文字材料并长期保存。

2.梳理1979年以来我省地方性法规、决定制定修改情况，形成文字材料并长期保存。

3.利用现代数字技术对文字资料做影像化处理，形成电子资料，方便日常工作使用，也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宣传展示。

（三）时间要求

1.2024年7月30日前提交文字资料。

2.2024年10月30日前提交电子资料。

（四）提交成果要求

1.按照先行探索改革开放阶段（1979——1992年）、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阶段（1992——2002年）、协调推进各领域立法阶段（2002——2012年）、新时代引领和推动全面深化改革阶段（2012年至今），对广东立法工作和法制委法工委历史沿革作系统梳理，同时按照常委会届次对各个时期机构名称、组织架构、人员组成信息、重大历史事件（包括照片、录音录像等）等做全面汇总，分析研究特点亮点、归纳提炼规律认识，以时间为序汇编成册，长期保存。

2.按照行政、经济、社会等领域，对我省地方性法规法规、决定制定修改情况，分门别类进行整理，突出近期立法实践，分析研究特点亮点、归纳提炼规律认识，汇编成册，长期保存。

 3.在完成省的地方性法规立改废释研究的基础上，专门对设区的市法规审查指导、备案审查工作起步、发展、现状、成果等进行辅助研究，比较省法规的研究办法，分析研究特点亮点、归纳提炼规律认识，汇编成册，长期保存。

4.对所有文字资料做数字化、影像化处理（有视频、有声音），形成可复制、可链接、可调阅的电子资料。

六、“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领域规范性文件专项备案查专业辅助服务

（一）委托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以及《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均提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22年12月8日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审议通过《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全面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是省委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眼全省工作大局和长远发展、破解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问题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对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具有重要意义。

为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重要工作部署，确保出台的“百千万”工程制度符合党中央、省委的要求，符合上位法的规定，建议开展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领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项研究。

（二）委托内容

1.充分发挥备案审查制度作用，助力推进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工作，提出涉及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领域规范性文件研究总报告。

2.涉及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领域规范性文件梳理汇总。以广东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为主要检索来源，收集、整理和汇总我省各级各类规范性文件。

3.涉及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领域规范性文件研究具体要求。对发现存在合宪性、政治性、合法性和适当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逐件研究，形成研究意见并整理列表。

（三）提交成果时间

该项目为备案审查专项研究项目，服务期限为项目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研究任务。具体研究内容的时间要求：

第一阶段：项目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完成涉及乡村振兴领域规范性文件收集、整理、列出目录工作。

第二阶段：项目协议签订后两个月，完成对涉及乡村振兴领域规范性文件研究工作。

第三阶段：项目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完成撰写涉及乡村振兴领域规范性文件研究总报告工作。

（四）提交成果要求

1.涉及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领域规范性文件收集、整理、列出目录，包括文件目录清单、文件制定机关、出台时间、具体内容等。

2.对涉及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领域规范性文件进行逐件研究，包括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上位法，围绕合宪性、政治性、合宪性、合法性和适当性等方面对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梳理研究，每件规范性文件形成研究意见表。

3.撰写涉及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领域规范性文件研究总报告，包括根据逐件审查研究结果，对规范性文件中出现的重点问题进行分析，探究问题成因、可行的完善建议，形成研究总报告。